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54號

上訴人 郭凱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/2（即3,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6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、第24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簡若芸

